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SC202109040115	攀枝花市东区长寿路40栋正对面约8米有一排垃圾桶,经常出现从攀钢医院拿出来的医疗废弃物,垃圾桶散发出恶臭味,污水四溢。	攀枝花市东区	大气	2021年9月5日上午,东区委常委、区人民武装部部长康贺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童永分别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长寿路40栋系长寿社区居民楼,位于木棉路286号,紧邻攀钢医院。该居民楼栋对面放置了5个垃圾桶,用于该栋居民楼及附近居民投放日常生活垃圾。 (二)现场调查情况。 1.该点位有5个垃圾桶,其中1个垃圾桶使用正常,有1个垃圾桶盛放垃圾较满,从现场能闻到异味,有3个垃圾桶出现破损情况,周边地面有明显污水痕迹。群众反映的“攀枝花市东区长寿路40栋正对面约8米处有一排垃圾桶,垃圾桶散发出恶臭味,污水四溢”问题属实。 2.现场5个垃圾桶内除了发现较少口罩外,没有发现注射器、输液袋、棉签等其它医疗废弃物。经初步分析,口罩可能为居民使用后,随生活垃圾一同丢弃。经环保、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核查,攀钢医院有严格的内部医废管理制度,所有医疗垃圾全部要求闭环转运,有完整的内部转运记录,且严禁流出院外。经向市卫生监督局核实,攀钢医院的医疗废物管理较为规范,目前已实现在线监管,既往没有因医废管理被立案查处的记录。群众反映的“攀枝花市东区长寿路40栋正对面约8米处有一排垃圾桶,经常出现从攀钢医院拿出来的医疗废弃物”问题不属实。综上所述,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的“攀枝花市东区长寿路40栋正对面约8米处有一排垃圾桶,经常出现从攀钢医院拿出来的医疗废弃物,垃圾桶散发出恶臭味,污水四溢”问题部分属实。 另外,工作专班扩大排查范围,对被投诉点位附近的垃圾收集、转运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攀钢医院行政办公楼旁生活垃圾房垃圾堆放过满且周边堆放有较多生活垃圾,现场异味较重,苍蝇较多。	部分属实	责任领导: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郭江;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东区卫生健康局局长雷茹。 (一)关于“攀钢40栋正对面约8米处有一排垃圾桶,经常出现从攀钢医院拿出来的医疗废弃物,垃圾桶散发出恶臭味,污水四溢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责成该问题点位管理责任人(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弄弄坪项目部)立即对3个破损垃圾桶进行更换;二是责成该问题点位管理责任人立即对外表较脏的垃圾桶进行清洗并对地面的环境卫生和污水痕迹进行处理;三是在现场增设1个废弃口罩专用收集垃圾桶,张贴明显标识,专门用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居民使用的废弃口罩收集;四是与垃圾清运部门进行了沟通,确保垃圾一日两清(早、晚各清运一次),避免垃圾堆积产生异味。以上整改工作已于2021年9月6日上午全部完成。 (二)关于对排查出的“攀钢医院行政办公楼旁生活垃圾房堆放过满且周边堆放有较多生活垃圾,现场异味较重,苍蝇较多”问题。 一是责成攀钢医院立即对行政办公楼旁的生活垃圾房内垃圾及垃圾房周边积存的垃圾进行清理;二是责成攀钢医院建立垃圾房管理制度,确保垃圾房内垃圾清运及时,定期对垃圾房进行消毒处理,严防异味产生。同时开展除四害工作,尤其是灭蝇工作,严防疾病传播;三是责成攀钢医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建议重新选址并新建院内生活垃圾房。 截至2021年9月7日,攀钢医院已完成对垃圾房及周边环境的全面清理。目前地面整洁、现场无异味、未发现垃圾堆放过多,苍蝇较多情况。攀钢医院已将新建医院生活垃圾收集房事项列入了医院议事日程,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办理。	已办结	无
2	X2SC202109040103	盐边县桐子林镇境内的金河、纳尔河国有天然林地无偿给人种芒果,至今这两处的天然林地仍没有收回。	攀枝花市盐边县	生态	2021年9月6日—9月7日,由盐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宋沛东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关于“盐边县桐子林镇境内的金河、纳尔河国有天然林地无偿给人种芒果,至今这两处的天然林地仍没有收回”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部分属实。 9月5日,接到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群众来电来信举报件(第X2SC202109040103号)后,盐边县立即召开会议分析信访案件反映情况。 9月6日上午,盐边县人民政府组织盐边国有林保护局、盐边县公安局、盐边县林业局、桐子林镇政府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办理工作。随后,由盐边国有林保护局、盐边县公安局、盐边县林业局、桐子林镇政府组成的工作专班深入桐子林镇金河村展开信访调查。一是重点开展走访调查。围绕村社干部、共产党员、普通群众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共调查18人次;二是查阅内业资料。对2017年以来的信访案件、林权登记发证、林权流转行为、毁林开垦案件作了全面梳理。 对群众来电来信举报件(第X2SC202109040103号)所反映的问题,现查明:2017年前,原盐边林业局(现盐边国有林保护局)曾以签订《林地保护合作协议》《合作造林协议》《国有林地承包管护造林合同》等方式,违规将部分国有林交由他人管护经营和合作造林,2018年,在第一轮央督“回头看”X510000201811080011号信访案件办理过程中,已依法纠正。盐边县纪委监委对因违规签订《林地保护合作协议》等协议的5名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等党纪处分,盐边林业局对违规签订的相关协议均已撤销,并收回林地。近两年,举报件提到的桐子林镇金河、纳尔河区域已不存在将国有天然林地无偿给人种芒果问题。但在2018年查处的案件中涉及的桐子林镇金河、纳尔河村朱某某、梁某某、周某某等3户共559亩林地虽已撤销相关违规协议,该3户仍有在已收回的林地内对原已种植的芒果树进行经营管理的行为,群众反映部分属实。 该2018年查处的案件,属第一轮央督“回头看”X510000201811080011号信访案件延伸排查出的问题。案件办理中,盐边县公安局共受理调查案件6件,其中,立刑事案件3件(刑事追责1人,撤案2件),不予立案3件,该案中涉及的朱某某、梁某某、周某某等3户因占用林地行为不构成犯罪,盐边县公安局对已立案的朱某某案件作撤案处理,受理的梁某某、周某某两起刑事案件不予立案处理。攀枝花市盐边国有林保护局撤销与该3户违规签订的《林地保护合作协议》等协议,并收回了林地,交由攀枝花市盐边国有林保护局桐子林管护站实施管护。鉴于林地上的芒果树已成林,攀枝花市盐边国有林保护局为避免森林资源二次破坏,对已成林的芒果树未进行移除,加之后期监管措施落实不力,导致朱某某、梁某某、周某某等3户仍有芒果生产经营行为。	部分属实	关于对信访反映“盐边县桐子林镇境内的金河、纳尔河国有天然林地无偿给人种芒果,至今这两处的天然林地仍没有收回”的问题。 责任领导:盐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宋沛东;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攀枝花市盐边国有林保护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加贾。 (一)行政处罚情况。 责成盐边县林业局对该3户仍在已收回的林地内对原已种植的芒果树进行经营管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2021年9月25日前完成)。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责成盐边国有林保护局压实已收回林地管护责任,落实管护措施,对收回的559亩林地:一是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整改要求,设立专项整治标识标牌,加强林地边界固化管理,圈定管护范围,签订管护责任协议,落实专人负责管护,加强管护考核,确保不再发生毁林经营生产行为;二是制定生态恢复方案,按照保持生物多样性的原则,采取自然恢复、人工促进自然恢复和人工恢复相结合的方式,促进现有植被野化生长,尽快恢复防护林功能和用途(2021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干部职工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强化源头治理,提高基层林业治理能力(长期坚持)。 3.举一反三,进一步建立健全毁林开垦整治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毁林开垦整治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各类毁林开垦案件,坚决遏制毁林开垦增量,有效化解存量(长期坚持)。	已办结	无
3	X2SC202109040112	攀枝花市东区长寿路40栋正对面约8米有一排垃圾桶,经常出现从攀钢医院拿出来的医疗废弃物,垃圾桶散发出恶臭味,污水四溢。	攀枝花市东区	噪音	2021年9月5日—9月7日,东区政府副区长庞靖杰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欢乐今夜无眠音乐吧。成立于2017年8月9日,位于东区瓜子坪隆庆路98号,经营范围:歌舞厅娱乐活动、预包装食品销售。 2.攀枝花市麦霸音乐吧。成立于2019年4月17日,位于东区瓜子坪隆庆路96号,经营范围:歌舞厅娱乐活动、食品销售。 3.攀枝花市甜蜜蜜歌舞厅。成立于2016年3月23日,位于东区瓜子坪隆庆路120号,经营范围:歌舞厅娱乐活动、食品销售。 4.攀枝花海阔天空歌城。成立于2013年11月19日,位于东区瓜子坪隆庆路106号,经营范围:卡拉OK、食品销售。 5.攀枝花市东区爱尚歌城。成立于2014年12月17日,位于东区瓜子坪隆庆路120号,经营范围:卡拉OK、食品销售。 6.攀枝花市乐乐吧音乐茶座。成立于2014年9月28日,位于东区瓜子坪隆庆路120号,经营范围:歌舞厅娱乐活动、食品销售。 7.攀枝花市蓝玫瑰歌舞厅。成立于2016年7月5日,位于东区瓜子坪隆庆路114号,经营范围:歌舞厅娱乐活动、食品销售。 8.攀枝花市东区畅爽的歌歌城。成立于2016年2月26日,位于东区瓜子坪隆庆路114号,经营范围:歌舞厅娱乐活动、食品销售。 9.攀枝花市东区重相逢音乐茶座。成立于2016年4月18日,位于东区瓜子坪隆庆路102号,经营范围:歌舞厅娱乐活动、食品销售。 10.攀枝花市东区春天里音乐茶吧。成立于2016年4月18日,位于东区瓜子坪隆庆路100号,经营范围:歌舞厅娱乐活动、食品销售。 (二)现场调查情况。 经调查核实,攀枝花市东区春天里音乐茶吧未设置包间,消费者在大厅唱歌,噪音较大;攀枝花市东区重相逢音乐茶座,虽然设置了包间,但也有部分消费者在大厅喝酒唱歌,噪音较大;其余8家均设置有包间,没有在大厅营业,噪声较小。 9月5日晚,瓜子坪街道委托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攀枝花市东区春天里音乐茶吧、攀枝花市东区重相逢音乐茶座2家娱乐场所进行了噪音监测,结果显示均超标,噪音会影响周边居民休息。综上所述,群众反映“攀枝花市东区瓜子坪游泳池旁附近10家歌厅,深夜噪音扰民”情况属实。	属实	关于“攀枝花市东区瓜子坪游泳池旁附近10家歌厅,深夜噪音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庞靖杰;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东区瓜子坪街道办事处主任邹巍。 1.行政处罚情况。 瓜子坪街道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关于恳请对噪声污染超标的娱乐场所进行行政处罚的函》(攀东环函[2021]47号),区生态环境局根据移交材料已对2家娱乐场所进行立案查处,印发《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立案审批表》(攀生环立字[2021]98号、99号),目前该案正在按程序依法办理。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瓜子坪街道牵头组织召开辖区娱乐场所负责人与居民见面会,会上要求东区春天里音乐吧和东区重相逢音乐茶座在场内加装隔音设施,未加装隔音设施之前,不得在大厅营业;其余8家娱乐场在营业期间尽量将设备音量调小,营业时间按规定不超过凌晨2点;10家娱乐场所负责人均在现场签订了承诺书并表示立即进行整改。 下一步,瓜子坪街道将联合瓜子坪派出所、区文广旅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加强对隆庆路100号周边娱乐场所的巡查和劝导力度,尽可能减少噪音扰民情况的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4	X2SC202109040108	四川川煤集团公司未按规定进行抑尘处理,且抑尘设备经常出现故障,导致巴关河火车站附近空气中弥漫着煤尘,水面上有黑黑的一层煤灰,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攀枝花市西区	大气	2021年9月5—7日,区委书记胡显冰,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高瀚佳先后到现场调研,副区长郭建勋三次带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1.关于“四川川煤集团公司未按规定进行抑尘处理,且抑尘设备经常出现故障”问题。 专案工作组现场调阅了该公司巴关河选煤厂后续完善工程环评文件及批复,该项目主要扬尘治理措施:原煤储煤仓采用封闭式储煤仓,皮带运输走廊采用密闭结构,原煤分级筛上方设置密闭罩,粉尘经风管送至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放,破碎机设置密闭进料通道,出料口设置定向喷嘴降尘。 现场检查发现,个别皮带运输廊部分窗户玻璃损坏,个别输送机转载点的喷雾器喷头堵塞未及时检修、更换,其余扬尘控制措施均已按环评文件要求设置,并能正常使用,基本满足扬尘控制要求。成品精煤通过皮带输送至铁路货场直接装箱外运,装车区域安装有自动喷雾抑尘设施,将稀释后的抑尘剂喷洒于货箱内精煤表面,固化精煤附着的细颗粒粉尘,防止运输过程产生扬尘。 现场检查还发现,该公司厂区运输道路存在少量积灰,车辆经过时有少量道路扬尘产生,精煤运输皮带末端与装载机衔接处地面有少量精煤洒落堆积。 群众反映“未按规定进行抑尘处理,且抑尘设备经常出现故障”的问题部分属实。 2.关于“巴关河火车站附近空气中弥漫着煤尘”问题。 现场检查时,巴关河火车站无任何堆积货物,专案工作组未发现巴关河火车站附近有“空气中弥漫煤尘”的情况,专案工作组于2021年9月7日走访了巴关河火车站附近的8户居民,受访居民表示该区域未发生空气中弥漫煤尘的情况。9月10日,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测站对川煤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精煤分公司开展“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川煤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精煤分公司一车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煤炭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0426—2006的要求”。群众反映“巴关河火车站附近空气中弥漫着煤尘”的问题部分属实。 3.关于“水面上有黑黑的一层煤灰,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问题。 巴关河选煤厂东南面205米(最短距离)处为金沙江;西面296米为巴关河,专案工作组现场未发现金沙江和巴关河水面漂浮黑色煤灰的情况。除上述2处外,该区域无开放式水体水面。近年来,西区生态环境局及西区有关部门未接到关于“巴关河火车站附近水面上有黑黑的一层煤灰,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问题投诉。群众反映“水面上有黑黑的一层煤灰,影响附近居民生活”的问题不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四川川煤集团公司未按规定进行抑尘处理,且抑尘设备经常出现故障,导致巴关河火车站附近空气中弥漫着煤尘,水面上有黑黑的一层煤灰,影响附近居民生活”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郭建勋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唐晨钧 2.处理及整改情况 关于“未按规定进行抑尘处理,且抑尘设备经常出现故障”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下发督办整改通知书((2021)17号),责成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精煤分公司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对皮带运输走廊的辅助封闭设施进行修复;完善原料转载点、卸料点喷雾除尘装置;立即对全厂运输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并长期坚持,确保整改效果。 9月6日,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精煤分公司成立以公司经理为组长的扬尘整治生态环境长效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扬尘整治方案》,当日对生产现场的积煤和积尘进行了清理,进一步规范抑尘剂使用台账。10月6日前完善原料转载点、卸料点喷雾除尘装置。10月31日前更换皮带走廊破碎玻璃,封堵漏洞;并进一步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一是安排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巡视,发现扬尘,立即进行处置。二是及时对破损的皮带走廊进行修补,对喷雾喷头、除尘器滤芯进行更换;三是加强厂界卫生死角的清理;四是倾听周边群众心声,对反映的问题立即处理。	已办结	无